

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黄健职院发〔2024〕150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同意，现将《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根据《高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，结合学校的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，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，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教代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反映和表达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。

第三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按照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职 权

第五条 教代会在校内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并审议学校章程修订情况的报告；

（二）听取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学校整体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等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讨论通过学校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（五）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，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；

（六）审议学校上一届（次）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（七）讨论和审议学校的其他事项。

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。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沟通机制，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。

第七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学校及各单位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，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投身学校的发展建设中去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第三章 大会代表

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由各单位教职工按分配名额直接选举产生。代表的构成应有教师、职工、领导干部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%。凡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。

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为3至5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，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消、更换或补选本单位代表。代表在任

期内校内调动工作，代表资格不变，参加调入单位代表组活动，原单位不再补选代表；调出本校或离职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，原选举单位按规定程序及缺额另行补选代表。

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讲政治，顾大局，关心学校的改革与事业发展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活动；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为群众办事，能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正当要求和意见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

（四）向学校或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能力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，完成教代会交付的任务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发展，为人正派，办事公正，密切联系师生，如实反映师生的意见和要求；

（四）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和履行职责情况，接受评议和监督；

（五）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，在建设优良教风和学风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，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、民主党派负责人、退休人员和学生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特邀和列席代表有发言权，但无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十四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，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。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，其中包括学校、工会主要领导、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，教师代表应占较大比例。

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3至5年，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。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。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，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提议，可临时召开代表大会。每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，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校工会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3

至5年。

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要求，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，并提请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对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应认真执行，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。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九条 教代会根据代表人数及各单位实际情况，可以组成若干代表组，组长、副组长由代表组民主协商或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、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、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。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。

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，遇有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，可召开校工会委员会和教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，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，予以确认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，组织选举代表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大会议程、工作方案和主席团建议名单；

（二）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，督促、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，组织各代表组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，主

持召开各代表组组长、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；

（三）组织教代会代表进行培训，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；

（四）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，加强与学校及有关部门的沟通；

（五）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